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RES/773(1992)
26 August 1992

第773(1992)号决议

1992年8月26日

安全理事会第3108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,

重申其1991年4月3日第687(1991)号决议,特别是其中第2、3、4段,以及1991年4月9日第689(1991)号决议,

回顾秘书长1991年5月2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伊拉克-科威特标界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的报告以及其后于1991年5月6日和13日的换函(S/22558、S/22592和S/22593),

审议了1992年8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,其中转递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,

关于这点,回顾委员会的标界工作并非在科威特与伊拉克之间重新分配领土,仅是进行必要的技术性工作,以供首次标定1963年10月4日签署的《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、承认及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》中所载的边界明确座标点,而此一工作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的特殊情况下,根据第687(1991)号决议和秘书长为执行该决议第3段而提出的报告(S/22558)进行,

1. 欢迎8月12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以及其中所附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;
2. 对委员会标定陆地边界的工作表示赞赏,并欢迎其标界决定;
3. 还欣慰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审议边界东段,其中包括岸外边界,并敦促委员会尽快标定此一部分边界,借以完成其工作;
4. 强调它保证上述国际边界不容侵犯,并决定根据第687(1991)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,为此目的于适当时按照《宪章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;
5. 又欣慰秘书长打算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进行第687(1991)号决议第5段所称非军事区的重新划定,以符合委员会标定的国际边界,并从而拆除伊拉克的警察哨所;
6. 敦促两个有关国家充分配合委员会的工作;
7.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。

- - - - -